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文件

深交港货〔2012〕104号

关于印发《2012年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2年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联系人：周方烁，联系电话：25266911）

2012 年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原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规定,为强化危运行业各方法律责任意识,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运输操作技能,预防道路交通及危化品运输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体系,规范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强化行业各方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预防道路交通和危化品运输事故。

二、教育项目及对象

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24 课时)。

对象:已持有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包括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

三、教材内容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

（二）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知识

危险货物理化性质、分类及特性；危险货物包装分类要求、包装标志标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设备技术要求、车辆标志；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应急管理。

（三）操作实务和职业素质

危险货物运输防御性驾驶、事故预防措施与应急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处罚条款、事故责任追究及案例分析；从业人员社会责任、职业道德与心理健康。

四、注意事项

（一）开展时间：2012年7月—9月。

（二）实施方式：各单位可在协会指导下自主实施或委托深圳市交通运输培训中心实施，统一教材、统一内容。

（三）学时规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

（四）申报考核：实施单位应于继续教育培训结束后3日内，向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提出考核申请（附件）。

（五）组织考试：接到考核申请后，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组织考核，对取得60分及以上者予以发放《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六）换证资格：从业人员凭《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申请换发从业资格证。

（七）如从业人员同时持有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多种类

别（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培训及考试。

五、工作要求

（一）实施单位要提高认识，严格按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将继续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和解释工作，自觉维护此次继续教育工作的秩序，为所属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必要支持。

附件：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申请表

主题词：危险货运 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 实施方案 通知

市交通运输委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2012年7月10日印发

(印10份)

附件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培训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学时。		
考核地点		考核人数	
考核安排	序号	日期	考核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企业负责人签字:	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格由培训实施单位填写, 报送至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2、此表格一式2份, 培训实施单位、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各1份。		